JUL182024_10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1285741 日期：2024年7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应用数学研究员和大学教师，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针对此 EB-2 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或在自由裁量权下理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 203(b)(2)(B)(i) 条。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其必须随后证明其理应获得对职位邀请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的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 203(b)(2)(B)(i) 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一致，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2 记录支持该结论。有待确定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

申请人目前正在_____工程与应用科学系任教并进行研究。他提议继续其在韧性系统和计算力学方面的研究，目标是开发结构系统和设计策略以增强结构的性能和安全性；改进结构的抗灾设计；并改进对缺陷和老化民用基础设施的修复和改造，以确保其灾后功能。总体而言，他的韧性系统和计算力学研究将“以引入新系统或改进当前韧性系统为目标”。此外，他将继续其研究，对其已构思的一种新型合金基阻尼器装置进行原型制作，并对该阻尼器装置进行实验测试。

对于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如上所述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并具有国家级重要性。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A.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个人。为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技能、知识和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第 890 页。

审理主任认定，在考虑这些因素后，所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 Dhanasar 的第二项要件。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2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9年在_____获得土木工程理学硕士学位。

记录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的简历；学术记录；已发表和已展示的作品；同行评审活动；引用其研究成果的文章的证明文件；学术研究同事的推荐信；以及与一项国家科学基金会拨款相关的文件。申请人完成了两个理学硕士学位，一个是2019年在_____获得的土木工程硕士学位，另一个是2008年在_____科技大学获得的地震工程硕士学位。3 如上所述，申请人目前正在_____工程与应用科学系教授应用数学并进行研究。证据显示申请人一直从事与其学位相关的研究，并撰写了其研究的同行评审文章，发表在多个知名期刊和会议上。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学术研究同行的推荐信，这些信件以有意义的细节描述了他们的研究专长以及申请人在确保结构完整性方面使用新颖算法和分析方法的研究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国家老化的基础设施以及影响基础设施稳定性和完整性的自然灾害增加。这些信件强调申请人的研究有助于该领域理解修复和监测结构损伤的有效方法，以及他在新型装置中智能材料方面的工作如何帮助改善危险条件下民用结构的完整性。此外，这些信件提供了具体详细的例子，说明申请人的研究成果如何直接影响了他们自己和其他人在先进工程材料方面的研究。记录显示申请人的研究通过被独立的、知名的国内和国际研究人员的频繁引用而获得认可，并且其作品的引用率相对于结构工程领域的其他人而言较高。此外，证据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得到了授予_____的国家科学基金会拨款的支持。

在考虑全部证据时，申请人已证明其在结构工程领域的教育、经验和成就；其在开展研究中的角色和背景的重要性；以及其目前作为教师和研究员的就业，是相关、有证明力和实质性的证据，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正如本办公室在 Dhanasar 中所指出的，“ 与研究、纯科学和促进人类知识相关的事业可能有资格，无论这些领域的潜在成就是否可能转化为美国的经济利益。 ”同上，第 892 页。本办公室必须考虑全部情况，以及整体记录是否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一般见 6 USCIS 政策手册，F.5(D)(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考虑到全部证据及其对 Dhanasar 中提供的非排他性第二项要件因素的支持，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因此，本办公室撤销审理主任关于 Dhanasar 框架第二项要件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要求。

3 为第二项要件下的评估目的，USCIS 考虑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的高级学位，该学位与拟议事业相关并与推进对美国的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 STEM 领域的工作相关，这是一个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时特别积极的因素。一般见 6 USCIS 政策手册，F.5(D)(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B. 权衡之下豁免是否有利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4 在进行此项分析时，我们可以评估如下因素：鉴于该个人的资格性质或拟从事的事业，其获得工作邀请或取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定存在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美国是否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以及对其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确立：总体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9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三项要件。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对申请人豁免劳工证要求总体权衡之下将有利于美国。

USCIS认为记录中所载的以下事实组合构成强有力的积极因素：在其从事领域拥有两个STEM高级学位；其已发表的研究及对其工作的同行评审；其在拟从事事业中的知识与技能；有推进其拟从事STEM事业的计划及进展；以及其领域内全国性学术成员的关注与支持。申请人在结构系统分析方面拥有相当的教育、经验和专业知识，以继续其在韧性系统和计算力学方面的研究学习，旨在开发提升结构性能与安全性的结构系统和设计策略。其亦已证明其拟从事工作对于推进改进结构的抗灾设计以及改进有缺陷和老化民用基础设施的修复与改造以确保其灾后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基于上述，申请人已确立其提供的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致总体权衡之下，即使存在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其仍将有利于美国。因此，申请人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三项要件。据此，我们特此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类别的资格，并已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要件。我们认定，其已确立资格，并且作为自由裁量事项，理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获支持。

4 在评估第三项要件以及美国是否可能从该个人入境中受益（无论是否存在其他美国工人）时，USCIS认为记录中所载的以下事实组合构成强有力的积极因素：拥有STEM高级学位、从事推进对美国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的STEM领域的工作，以及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拟从事STEM事业。见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2)。